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8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 10 時至 10 時 1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鎡 紀錄：李佳芸

(李主任委員鎡 10 時 05 分前因另有會議公出，依本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第 3 點規定，暫由陳副主任委員志民代理)

肆、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鎡(另有會議，10：05 入席)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郭委員淑貞

洪委員財隆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7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11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7 日製造業競爭處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之案件：

1、有關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加拿大商 Future Electronics Inc. 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2、有關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土耳其

其商 Ordu Yardımlaşma Kurumu、葡萄牙商 Cimpor Portugal Holdings, SGPS, S. A. 及荷蘭商 TCC AHB. V. 之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二、彙提 113 年 1 月份服務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彙提 113 年 1 月份製造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彙提 113 年 1 月份公平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主動調查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艾保合有限公司銷售「法國 yeep. me 85W 電動滑板車」，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保合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 momo 購物網站銷售「法國 yeep. me 85W 電動滑板車」，廣告宣稱「全台唯一保固兩年」、「兩年保固：全台唯一電動滑板車做到兩年保固」，並於商品規格處標註「電機馬達、控制器、充電器保固期為 24 個月」、「電池正常使用無法充電、或是電量小於 60%，可免費維修更換，保固期為 24 個月」，惟查其他業者銷售電動滑板車，亦提供電機馬達、控制器、充電器及電池等項目 2 年保固，案關商品並非「全

台唯一保固兩年」，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保合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二、有關主動調查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可瑞達行銷顧問有限公司於 momo 購物網銷售電動板擦機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瑞達行銷顧問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 momo 購物網銷售「波音特 DF-168 電動板擦機(電動吸式)(靜音馬達 板擦清潔器 微動開關 安全感溫粉筆灰 黑板 潔康 POINT)」商品，廣告宣稱「馬達內設有安全感溫裝置，業界唯一能偵測馬達溫度過高時，自動斷電」，惟查他牌電動板擦機商品亦具有「安全感溫裝置」功能，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瑞達行銷顧問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